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民政局、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云南路 1198 号

乙方（中标单位）：江西元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京九城市花园药都北大道 7 号 S3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骨灰盒设施设备—寄存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81-JXCG-G2025-0100）

2、服务内容：骨灰盒设施设备—寄存架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服务范围：

（1）货物供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款式一至款式五单穴、双穴寄存架（含智能款、普通款）、登高梯、智能骨灰架软件系统及祭拜系统等全部货物，所有货物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尺寸、承重、工艺、喷涂、智能功能等要求。

（2）运输安装：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相关费用；按规范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确保安装质量符合 MZ/T222-2024《金属骨灰存放架通用技术规范》6.2.2 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智能系统故障或正常使用损耗导致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止（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8 年）

5、其他：交货周期为 100 个日历日，自甲方完成样品确认，并向乙方发出正式交货通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要求在上述周期届满前完成全部货

物的生产、运输及交付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180000.00元（小写），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税率为13%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执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国家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额外补偿。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并见证前。

3、缴纳形式：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若采用保函形式，应通过 “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办理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与履约保证金、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无乙方违约情形下，按相关规定不计利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退还手续。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的；

（2）乙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3）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281-JXCG-G2025-0100）；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封存单、技术协议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有产品必须与双方签字封存的产品实物样品品质一致。

2、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型材符合 GB/T5237.5-2017 标准中表 4（出厂检验项目）要求，产品结构件、承重件、连接件的耐火性能不低于 GB8624-2012 中规定的硬质家具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金属喷漆（塑）涂层符合 GB/T3325-2017 或 GB/T3325-2024 中表 5 要求。

（2）乙方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质保期为 8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所有更换备件均为原厂正品，符合招标文件指定标准。

3、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及时排查和解决潜在问题。

（2）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备品备件投标价进行收费，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3）甲方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乙方服务响应时间均为 6 小时内（含 6 小时）响应并到现场，2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如更换零配件）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明确售后服务合作单位，确保售后服务及时有效。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 号）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供货安装和验收过程中，甲方可随机抽样送至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会务等相关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5、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具体

支付时间按甲方财政支付节点和有关要求执行）；成套设备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95%；余款 5% 在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节点和有关要求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合格货物，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售后服务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终止合同；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直接损失以外的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终止。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扫描件 1 份。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民政局、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
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西元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京九城市花园药都北大道 7 号 S3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见证方：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西单元 1202

见证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1、骨灰盒存放架产品规格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门）	价格（元）
1	款式一单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43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405*高 295*深 420	360	79560.00
2	款式一双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76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735*高 295*深 420	1980	716760.00
3	款式二单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43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405*高 295*深 420	360	79560.00
4	款式二双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76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735*高 295*深 420	1980	716760.00
5	款式三单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43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405*高 295*深 420	360	79560.00
6	款式三双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76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735*高 295*深 420	1980	716760.00
7	款式四单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43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405*高 295*深 420	360	79560.00
8	款式四双穴（智能款）	箱体外径：宽 76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735*高 295*深 420	1980	716760.00
9	款式五单穴（普通款）	箱体外径：宽 43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405*高 295*深 420	2200	301400.00
10	款式五双穴（普通款）	箱体外径：宽 760*高 325*深 420 箱体内径：宽 735*高 295*深 420	12980	3647380.00
11	登高梯(六步)		23	17250
12	智能骨灰架软件系统、祭拜系统	需与馆内原有管理系统对接	1	28690.00
合计				7180000.00

2、款式一至款式四单穴及双穴（智能款）技术参数要求

1. 箱体层板采用国标 6063-t6 铝合金中空板，格位承重≥50kg， 智能锁安装时 不得影响美观：箱体隔板及背板采用国标 6063-t6 铝合金板，单面壁厚≥0.6mm;箱体立柱采用国标6063-t6铝合金型材,成型厚≥70 mm×宽≥20 mm,壁厚≥0.8mm: 箱体内安装有机板材质透明隔板，壁厚≥2.0mm， 配铝合金槽：箱体结构为整体 组合式，门板与箱体整体横平竖直，美观大方，竖向不拼接，箱体偏差满足 MZ/T222-2024《金属骨灰存放架通用技术规范》6.2.2 要求，**型材符合 GB/T5237.5-2017 标准中表 4（出厂检验项目）要求。**

2.门扇采用铝、镁合金等金属合金整体一次压铸成型(门扇为一个实心整体，不允许后期拼接镶嵌)，单穴门扇成型宽≥400mm×高≥295 mm×厚≥16mm，双穴门扇成 型宽≥730mm×高≥295 mm×厚≥16mm，门扇最薄处≥3.0 mm；

序号	门扇设计要求
款式一	正面图案以“寿”为主题，并有丰富的传统纹饰装饰，背面以“福 禄寿康宁”中选一字为主题设计，面板喷涂至少包含木色古铜色等 两种以上金属漆配色，喷涂 3 遍，花纹精致色彩鲜艳不单调；
款式二	正面图案为“龙”“凤”为主题，并有丰富的传统纹饰装饰，背面 以“福禄寿康宁”中选一字为主题设计，面板喷涂至少包含木色古铜色等两种以上金属漆配色，喷涂 3 遍，花纹精致色彩鲜艳不单调；
款式三	正面图案为“荷花荷叶”为主题，并有丰富的传统纹饰装饰，背面 以“福禄寿康宁”中选一字为主题设计，面板喷涂至少包含木色古铜色等两种以上金属漆配色，喷涂 3 遍，花纹精致色彩鲜艳不单调；
款式四	正面图案为“梅兰竹菊”为主题，并有丰富的传统纹饰装饰，背面 以“福禄寿康宁”中选一字为主题设计，面板喷涂至少包含木色古铜色等两种以上金属漆配色，喷涂 3 遍，花纹精致色彩鲜艳不单调；

3.底座及顶盖均采用国标 6063-t6 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焊接不拼接，表而喷涂氟碳漆，耐磨耐腐蚀抗氧化：底座成型高≥100 mm×宽≥75mm，单面壁厚≥ 2.0mm（型材内部横竖筋支撑，壁厚不低于 2.0mm，加固架体承重性能)，顶盖 成型高≥50mm×宽≥75mm，单面壁厚≥0.8mm。

4.底座及顶盖连接角均采用铝、镁合金等金属合金压铸一体成型，不焊接不拼接，直角处圆弧处理，人性化防割伤设计，具有优越的耐冲击性不变形，防火 耐腐蚀质轻；底座连接角成型高≥100mm×宽≥80mm×长≥80mm，单面壁厚≥2.0mm;顶盖连接角成型高≥50 mm×宽≥85 mm×长≥85mm，单面壁厚≥2.0mm。

5.门轴采用金属材质，保证门扇不下沉，不得采用合页门铰。

6.智能门锁采用金属材质电磁锁，镀铬金属锁壳，12v-24v 直流供电，开锁电流<2.0A，上锁电流 0A，支持开门报警反馈。配备应急开锁(机械设计，每门骨灰寄存架均应配有手动应急开锁机构)。

7.控制模块：单片机设计，≥10英寸工业级串口通讯电容彩色触摸屏，主控板采用单片机设计模式，TCP/IP通讯，开机时间小于2秒，设计控制柜门量不小于900门，支持无网络下开启柜门，满足独立成组的控制要求且能与江阴市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智能化软硬件集成项目对接。

8.配套专用气动拉杆，采用合金材质防火耐腐蚀,长度≥150 mm,每个骨灰寄存格位内部配有2支气动拉杆，规格投标人自拟，开合次数≥5000次。

9.编号牌采用不锈钢材质，雕刻号码防止剥落，配金属材质编号插，防火耐腐蚀，编号牌能滑动且不会脱离编号插。

10.箱体侧板面板采用PET防火金属板，单面壁厚≥0.8 mm,打印高清精美图案；箱体侧板立柱采用国标 6063-t6 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焊接不拼接，表面喷涂氟碳漆，成型高≥65mm×宽≥35 mm，壁厚≥0.7mm。

3、款式五单穴及双穴(普通款)技术参数要求

1. 箱体层板采用国标6063-t6铝合金中空板，格位承重≥50kg；箱体隔板及背板采用国标6063-t6铝合金板，单面壁厚≥0.6mm；箱体立柱采用国标6063-t6铝合金型材，成型厚≥70mm×宽≥20mm,壁厚≥0.8mm:箱体内安装有机板材质透明隔板，壁厚≥2.0 mm，配铝合金槽：箱体结构为整体组合式，门板与箱体整体横平竖直，美观大方，竖向不拼接,箱体偏差满足MZ/T222-2024《金属骨灰存放架通用技术规范》6.2.2要求，**型材符合GB/T5237.5-2017标准中表4（出厂检验项目）要求。**

2.门扇采用铝、镁合金等金属合金整体一次压铸成型(门扇为一个实心整体，不允许后期拼接镶嵌),面板图案为“福”为主题，并有丰富的传统纹饰装饰，背板以“福 禄寿康宁”中选一字为主题设计，面板至少喷涂木色，喷涂3遍，花纹精致色彩鲜艳不单调；单穴门扇成型宽≥400mm×高≥295 mm×厚≥16mm，双穴门扇成型宽≥730 mm×高≥295 mm×厚≥16mm,门扇最薄处≥3.0mm。

3.底座及顶盖均采用国标6063-t6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焊接不拼接，表面喷涂氟碳漆，耐磨耐腐蚀抗氧化；底座成型高≥100mm×宽≥75mm,单面壁厚≥ 2.0mm(型材内部横竖筋支撑，壁厚不低于2.0 mm,加固架体承重性能),顶盖成型高≥50mm×宽≥75 mm,单面壁厚≥0.8mm。

4.底座及顶盖连接角均采用铝、镁合金等金属合金压铸一体成型，不焊接不拼接，直角处圆弧处理，人性化防割伤设计，具有优越的耐冲击性不变

形，防火耐腐蚀质轻；底座连接角成型高≥100mm×宽≥80mm×长≥80 mm，单面壁厚≥2.0mm;顶盖连接角成型高≥50mm×宽≥85mm×长≥85mm,单面壁厚≥2.0 mm。

5.门轴采用金属材质，保证门扇不下沉，不得采用合页门铰。

6.门锁采用金属材质，耐腐蚀耐氧化，一门一锁，管理员配备通用开锁。

7. 配套专用气动拉杆，采用合金材质防火耐腐蚀，长度≥150mm,每个骨灰寄存格位内部配有 2 支气动拉杆，规格投标人自拟，开合次数≥5000 次。

8.编号牌采用不锈钢材质，雕刻号码防止剥落，配金属材质编号插，防火耐 腐蚀，编号牌能滑动且不会脱离编号插。

9. 箱体侧板面板采用 PET 防火金属板，单面壁厚≥0.8mm,打印高清精美图案；箱体侧板立柱采用国标 6063-t6 铝合金挤压一次成型不焊接不拼接，表面喷涂 氟碳漆，成型高≥65mm×宽≥35mm，壁厚≥0.7 mm。

4、智能骨灰架软件系统参数

一 、骨灰寄存管理系统技术功能要求

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已包含如下内容：骨灰寄存登记，骨灰续存办理，格位变更，带出祭奠，骨灰取走，骨灰超期下架，费用结算功能，其余功能由实施单位完成。

1、对接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通过高拍仪扫描存档，具备二代证信息读取功能。

2、对接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支持唯一身份二维码打印功能。

3、柜门通讯控制系统需对接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通过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平台骨灰架操作员权限可实现远程电动开启骨灰架柜门。

4、系统开发需适配国产化麒麟操作系统与达梦数据库，支持 http 协议接口对接，实现与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二、控制开门功能需满足

1、支持二维码扫码开门 2、全部开启 3、单一柜门开启 4、指令集功能 5、继电器开门 6、语音播报 7、支持操作员柜门开启日志记录：包含不限于操作员用户名，柜门开启及关闭时间 8、开门记录存储容量不得低于 10 万条。

三、系统功能要求

1、主控板采用单片机设计模式，开机时速在 2 秒以内即可开始工作，极低的待机功耗，安全可靠无噪音。

2、多样开门方式：支持家属扫码开启柜门；支持支持管理员在管理系统内开启柜门；支持管理员按单个继电器、区间继电器号开门;支持行列开启功能。

3、每个刷卡控制单元模块至少可控制(管理)900 格位门，允许预留控制端口，可任意连接控制被控分柜，控制模块可任意互换。

4、具备快速更换主板功能：当主板损坏或无法修复时，启用新主板后，原主板内数据能快速恢复至新主板，不能影响原系统的正常使用。

5、系统支持在线真人语音播报。

6、系统本身采用离线发卡模式，无需任何网络支持；支持在有线及离线模式下挂失、解挂用户卡。

四、软件功能

总体要求能够实现骨灰存放及查询的一体化管理，需具体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图形化直观表达寄存状况，导出、打印功能。

系统支持互联网、局域网、广域网等多种网络环境部署。

系统支持多种输入用户信息方式：手动输入、高拍仪、二维码读取、身份证读取等多种方式。

五、硬件参数

5.1 智能锁

1) 智能锁为隐藏式锁结构，无需开具特定锁孔，具备信号反馈功能，异常开锁应具备短信报警功能

2)控制板满足防潮、漏电保护措施、采用 TCP/IP 通信

3)当电子锁出现故障或断电状态下，备用应急机械装置可以人工开锁。

4)支持在断电的情况下，支持应急手持盒开启柜门。

5.2 主控制板

参数名称 型号说明

下位接口 RS485

通讯接口 以太网口

联网距离 无限制

最大柜体数量 900 个

最大持卡人数 10 万

管理员卡 随持卡数量，无限制

历史纪录 存储大于 10 万条记录

工作电源： 额定电压 DC12V-24V 额定电流<1A

工作环境： 温度-20℃~70℃，湿度 0~95%

5.3、柜体控制板

参数名称 型号说明

CPU 32 位 ARM 系列

通讯接口 RS485

额定电压 DC12-24V，可稳定工作电压范围 10-16V（带过流、过压、防雷、防反接、防短路保护）

工作环境： 温度-25℃-80℃，湿度 5-95%，无凝结

5.4、电源控制

电压要求：220V 输入，输出 12-24V 10A，支持过流、过压、短路保护。

电源线漏电保护功能：电源线上配有漏电保护器，交流电源接口处有锁止装置。

5.5 语音播报

每个侧板平台自带独立小音箱；

实现可操作过程中实时语音播报；

语音提示功能；柜门打开提示功能；

柜门非法开箱异常开启语音报警提示功能；

刷卡位置错误提醒功能等。

5、智能骨灰祭拜系统参数

1.骨灰祭拜系统需对接江阴智慧殡葬管理系统，采用 app 小程序安装在现场电视机内，登录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枪便扫码自动登录方式，支持浏览器运行；

2. 需按江阴当地风俗定制祭奠流程活动；

3. 全自动祭拜流程：祭拜系统全自动语音同步祭拜仪式流程，祭拜仪式环节丰富完整，可以在后台进行设置；

4. 对接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通过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的后台管理系统：登录祭奠系统后，可对用户的祭奠信息进行修改、锁定、查询、搜索、删除用户信息等操作；系统支持后台设置违禁词过滤(敏感词管理)等；

5. 丧户端需无缝对接最江阴白事通，具备登录并创建、修改、删除纪念馆功能，信息内容包括故 人姓名、诞辰、忌辰，故人生前照片、生平事迹、生前视频，选择相应的哀乐，建成后的纪念馆需要审核才能通过上线，具备实时查看寄哀思功能；

6. 搭建并通过最江阴白事通预约祭拜管理，用户可在手机上自主预约祭拜的日期和时段，填写预约资料，支持预约审核，查询；

7. 线上建立祭拜对象：系统支持用户通过最江阴白事通录入逝者的个人信息，，建立在线祭拜的逝者档案；

8. 利用云端服务器保存逝者生平图文资料、音视频信息，支持国产化麒麟操作系统与达梦数据库。

9. 能够支持国产化麒麟操作系统与达梦数据库下部署，支持 http 协议接口对接，实现与江阴市智慧殡葬系统、江阴白事通进行无缝对接。